

我們的使命

監察總長處 (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) 是一個獨立、無黨派的監督機構；主要任務旨在提高社區對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局的信任，以及確保局內各部門的責任歸屬。在職務管理方面，監察總長處將實施一套公平、全面、自主性的公民監督與執法責任歸屬系統。監察總長處將提出有關政策和訓練的建議來推動最佳實務，並且將參與可促進系統性進展的合作創始計劃。

聯絡我們

Lionel Wilson Building
150 Frank H. Ogawa Plaza
Oakland, CA 94612
510-238-2187
oig@oaklandca.gov
www.oaklandca.gov/departments/inspector-general

屋崙 (奧克蘭) 市 監察總長處 (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)

83.19% 選民投票通過 LL 議案 (2016)

81.27% 選民投票通過 S1 議案 (2020)

我們的展望

監察總長處的展望是透過鼓勵、實施及保有一套公正、透明且責任歸屬明確的文化，建立社會對公民監督警務的信任。



CITY OF OAKLAND
Oakland Police Commission
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

關注我們



Oakland Police Commission



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



@OaklandOIG



屋崙 (奧克蘭) 市 監察總長處

監察總長處是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委員會的監察與稽核部門。監察總長處負責監察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局對政策、程序和法律的遵守情形。這項工作旨在讓市政府更能減少警方不當行為的發生。監督工作還包括但不限於：稽核與審查社區警政審查局 (Community Police Review Agency) 的調查績效，及其對市政府憲章與市府法規的遵守情形。

監察總長處採用稽核/監察模型作為其監督模型。這種稽核/監察模型著重於檢驗廣泛型態的投訴調查模式，包括調查品質、結果及懲戒處分等。此模型希望對警方的政策、實務或訓練進行系統性檢討、提供改善建議，以推動廣泛的組織改革。



責任歸屬

歷史與授權

1978 年《監察總長法》(Inspector General Act) 修正案中定義了監察總長處的主要責任。此外，2020 年通過的屋崙 (奧克蘭) 市憲章 S1 議案 (以 81% 的極大多數投票通過) 和市府法規，也定義了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監察總長處的職責。

監察總長處的主要職責是在聯邦政府監督期間和監督結束後，監督市政府對協議和解同意書的遵守情形。監察總長處的成立旨在透過多項責任歸屬措施，讓市政府更有能力發現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局內部的系統性問題、以及減少警方不當行為事件的發生。這些項目的先後次序由監察總長訂定，但可能根據警察委員會的指引修改。

獨立於屋崙
(奧克蘭) 市 警
察局之外

執掌範圍

監察總長處會針對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局和社區警政審查局的計劃和作業等，進行稽核、監察、審查和評估。這有助於評估違規情形、作業效率和作業成效。監察總長處並不負責進行調查。

監察總長處會根據稽核結果，向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委員會、市議會、市政府其他部門和市民提出報告和建議。監察總長處履行職責時會秉持立場中立、不帶任何政治色彩，且不受任何個人、團體或組織的干擾。監察總長處在行政上、實體上和作業上，均獨立於屋崙 (奧克蘭) 市警察局和社區警政審查局之外。

監察總長處屬於
警察委員會管轄